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慧松德”）自查发现，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2、公司将督促相关资金占用方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有关债务，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情况

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德实业”）为公司大股东郭景松、张晓玲夫妇控制的法人，郭景松、张晓玲夫妇分别持有松德实业 50%股权，同时松德实业还直接持有公司 5.40%股份；中山松德印刷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德印机”）为松德实业的全资子公司，故松德实业和松德印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017年5月31日，公司与松德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 279,000,000 元向松德实业转让其所持有的松德印机 100%股权，已经支付 140,000,000 元；同时公司对松德印机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人民币 69,200,042.81 元。

其中，松德实业尚欠公司人民币 139,000,000 元股权转让价款已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到期，人民币 69,200,042.81 元应收款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到期。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被关联方占用资金 139,000,000 元。

二、解决措施

为消除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与关联方沟通，督促其尽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了《展期协议》，并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展期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展期协议》约定对《股权转让协议》原约定到期未偿还部分欠款，按照 4.75%/年的利率计提利息（其中 139,000,000.00 元股权转让价款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计息；应收账款 69,200,042.81 元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计息），利息按照下表还款的日期分期支付。同时郭景松、张晓玲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具体如下：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现金或等价价值的资产 (人民币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35,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45,000,0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60,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68,200,042.81
合计	208,200,042.81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督促上述关联方尽快履行还款承诺，尽快消除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为公司自查的结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就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08月23日